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永东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开发行 3,8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6,287,358.50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712,641.50 元。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入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款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04531001040028983	274,7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75420188000159835	100,0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73,712,641.50
减：（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94,045,071.44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49,544,734.38
（2）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等	10,332,429.9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账户余额为零，为方便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线结构优化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中的“7 万吨/年特种炭黑生产线”内部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由“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设置 2*2 万吨/年生产线、高端制品炭黑设置 1 万吨/年生产线、导电炭黑设置 8,000 吨/年生产线、高

色素炭黑设置 2*6,000 吨/年生产线合计 6 条生产线”调整为“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设置 4 万吨/年生产线、导电炭黑设置 1.5 万吨/年生产线、高色素炭黑设置 2*7,500 吨/年生产线合计 4 条生产线”，本次优化升级后的募集资金项目炭黑产能仍为 7 万吨/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91 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永东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永东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东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永东股份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71.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4.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04.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	否	28,371.26	28,371.26	14,954.47	29,404.51	103.6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371.26	37,371.26	14,954.47	38,404.51	102.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承诺投资项目“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包括酚精制生产线、高色素炭黑生产线、导电炭黑生产线、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生产线和浸渍沥青生产线，其中：酚精制生产线已于2022年4月份建设完成，2024年度实现效益3,393.97万元；其他生产线分别于2024年9月份、12月份、11月份和12月份陆续建设完成，本期并未正式规模化生产销售，2024年度所有生产线合计实现效益3,555.79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潘 登

